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52. 法院可在自動清盤中任免清盤人

- (1) 如基於任何因由而無清盤人行事,法院可委任一名清盤人。
- (2) 法院可在有人提出因由時,將一名清盤人免任並委任另一名清盤人。

[比照 1929 c. 23 s. 249 U.K.]